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82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09.10.28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177號

地址：80443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承辦人：許怡婷
電話：07-5622670
電子信箱：T02990@twport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契管字第10931126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2樓商業空間招商公告各1份

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(點閱下載)

<http://www.khcda.org.tw>最新消息→公會發文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1樓商業空間設施租賃經營公告招商甄選案」及「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2樓商業空間設施租賃經營公告招商甄選案」之招商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、采盟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、秘書處、港務處、工程處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業務處(均含附件)

分公司總經理 張國明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契管字第1093112673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1樓商業空間設施租賃經營公告招商甄選案」招商公告。

依據：依「商港法」及「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賃經營標的：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1樓商業空間（樓地板面積暫定720m²，屆時依實際指界測量為準）。

二、維護管理設施：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1樓旅客諮詢服務處及其附屬設施。

三、租賃及維護管理設施用途：

（一）租賃經營標的：經營一般非免稅之零售及旅客服務相關業務（販賣書籍、咖啡、餐飲、禮品、紀念品、藥妝或其他經本分公司事前核准同意之業務等項目）。

（二）維護管理設施：提供旅客諮詢服務，詳如契約草案附件2。

四、投資人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一般資格：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財務資格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者。

（三）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案，不接受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。

五、招標文件費用及現購、郵購方式：

（一）費用：每份新臺幣500元整。



(二)現購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止於辦公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8時至17時）向本分公司業務處契約管理科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，電話：07-5622670）洽購。

(三)郵購：於109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投標文件費用以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」為受款人之行庫支票或郵局匯票，附大型回件信封（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；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，自行負責）並註明購買「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1樓商業空間設施租賃經營案公告招商甄選」書表，用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」。

六、投標截止收件時間、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地點：

(一)投標截止收件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前以郵遞送件（「掛號」或「快捷」郵件）方式寄達至【高雄郵政9-33號信箱】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無效。

(二)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。

(三)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地點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樓第5會議室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2樓）。

七、押標金：新臺幣50萬元整。

八、備註：其他事項請詳閱招商甄選須知及契約草案。

分公司總經理

張國明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契管字第1093112673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2樓商業空間設施租賃經營公告招商甄選案」招商公告。

依據：依「商港法」及「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賃經營標的：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2樓商業空間（樓地板面積暫定230m²，屆時依實際指界測量為準）。

二、維護管理設施：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2樓旅客諮詢服務處及其附屬設施。

三、租賃及維護管理設施用途：

(一)租賃經營標的：應經營免稅商品販售及旅客服務相關業務。

(二)維護管理設施：提供旅客休息及相關服務設施，詳如契約草案附件2。

四、投資人資格條件：

(一)一般資格：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財務資格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上者。

(三)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案，不接受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。

五、招標文件費用及現購、郵購方式：

(一)費用：每份新臺幣500元整。



(二)現購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止於辦公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8時至17時）向本分公司業務處契約管理科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，電話：07-5622670）洽購。

(三)郵購：於109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投標文件費用以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」為受款人之行庫支票或郵局匯票，附大型回件信封（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；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，自行負責）並註明購買「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2樓商業空間設施租賃經營案公告招商甄選」書表，用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」。

六、投標截止收件時間、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地點：

(一)投標截止收件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前以郵遞送件（「掛號」或「快捷」郵件）方式寄達至【高雄郵政9-33號信箱】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無效。

(二)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。

(三)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地點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樓第5會議室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2樓）。

七、押標金：新臺幣15萬元整。

八、備註：其他事項請詳閱招商甄選須知及契約草案。

分公司總經理

張國明